

書
學
史

文史出版社發行

蘇子卿

PDG

于序

中國文字，雖不能確知其創造之時代與作者，然以今日所發見甲骨文字之美備言之，可知其來源必甚古遠。而卽以此時爲起始，迄今已有四千年之歷史。此四千年之中，由籀而篆，而隸，而草，而行楷，其書體之演變，以及各期各體作者之貢獻，豈可無一詳備縝實之記載，以著其進步之跡象，而爲世界文字史，與研究文字學研究文字之改革者之參考？而固不限於書法也。

世界文字，類皆起於象形而進爲標音，中國亦然。故六書以象形指事居前，而形聲次之。第中國文字至此期後，不復另製標音符號，周秦以降，保持不變，遂成爲半義半音之特異字體，而在國家政治文化落後之時，遂有歸咎於文字之不盡善者矣！

標音文字，優點甚多；然此半義半音之字體亦自有其半義半音之特長。以吾土地之廣，人民之衆，歷史之久，方言之殊，交通之限，而國家之統制，民族之結合，文化之傳播，所利賴之者良多。且歷史既久，載籍浩繁，習便爲安，而必欲廢棄漢字，改用標音，亦甚不

易！但吾人於此世界學業一日千里，時間競爭劇烈之際，亦何可因循苟安？對於楷書書寫之遲緩，略不注意。而吾國文字逐步演進之方法，以及列祖列宗過去所作語言文字與書法之啓示，更不可不爲深入之探討也。

近十年來，余所致力於書道者，則爲草書。意謂欲解除漢字楷體書寫之繁難，此固有茂密完美之組織，甚可負其『兼功並用』之使命，故提倡標準草書，且有專書印行。經此整理，益發現古人創作精神之偉大，技巧之練達；而此至足寶貴之遺產，可以立濟吾人之困窮者，不知接受，至可慨惜！因思各體書中，必皆有甚豐富之寶藏，以遺吾人，而有待於發見也。

今春王君德亮函示祝君嘉所著此書，閱之甚爲興奮；且欲請其於歷代之草書作家，再爲加詳，而竟未獲討論之機會，亦憾事也！

書學史取材甚富，眉列亦詳，有志於書道者，手此一編，可免於搜檢之勞；而於文字改良，謀猶孔多之今日，尤爲需要。余亦深知整理文字之艱難者，故樂爲之敘。三十一年八月，于右任書於山洞。

自序

予家粵之文昌，先君寶齋公，諱聲璞，性嗜書畫，每有所得，必張於四壁，暇則尋玩，每忘寢食；予少常侍左右，耳濡目染，因癖嗜焉。民國五年，予負笈羊城，游順德胡仁陔先生之門。先生固工書，善學魯公，參以何子貞翁松禪，而自成一家，絳帳春風，與之俱化。間亦喜購碑帖，展玩不倦；顧校課紛繁，苦無暇晷，雖慕古人，未之學也。已而去羊城，奔走衣食，幾廢筆硯。迨十七年春，浮海而南，遊南洋諸邦，端居無俚，偶讀包氏藝舟雙楫，康氏廣藝舟雙楫諸書；又見友人張叔仁日臨北碑，見獵心喜，自十九年冬，遂訪購古碑多種，每晨起必展玩臨摹焉。二十年夏，以先君多病，北歸。先君病中，見予日臨六期碑，甚喜；病亟，見予侍側，猶屢問『汝今日臨碑乎？』對曰：『未也，俟父愈，當日日臨也。』嗚呼！先君竟於雙十節晨不起。爾後雖小有成，安得其莞爾一笑邪？今棄小子適十年矣！十年來，予羈旅都門，遂有搜購金石文字，縱覽書學金石學諸書之志。乃見書學之示入門者，執筆既各有主張，姑置勿論；而運筆之法，多語焉不詳，初學者無從領悟；高論者，則又超

超玄箸，或窮年而不得其解。予既耽此，臨池而倦則觀書，觀書而倦復臨池，偶有所得，搦管記之，日積月累，遂有貢其一得之愚，以就正於方家之意。二十四年春，而書學付梓。二十六年夏，而愚齋書話殺青。倭寇犯淞滬，予踉蹌出都，而鄂而湘、而桂而蜀，萬里萍踪，圖籍多失，猶攜古碑數百種自隨，悲憤愈深，而嗜之愈篤。今歲，始有意於書學史之作，而書籍闕如。陳思之書小史，厲鶚之玉臺書史，書家小傳也；書小史僅至五季而止，玉臺書史且限於閏閣。米芾書史、則書評也，一小帙耳，一鱗一爪，未足以盡書史之用。今人馬宗霍書林藻鑑，所列書家雖衆，然重在品評，所錄各家評語，有多至數十則者，蓋以符其藻鑑之名，非書史也。其有一二譯著，原出東手人，所見不廣，更不足道！予因檢簿錄，集史籍，得書學金石學及題跋等書數百種，心有所好，每亦忘倦；一鐙如豆，尙覺其明，每至漏夜，手不停揮，不數月而稿成，約得二十五萬言。依朝代爲序，首論是代書體之演變，法書之流傳，或詳考證，或加品評，稍抒己見；後列書家傳記，並舉其關於書學之著述，文短僅數千言者，則依史家通例，錄入本傳中；自謂於書學之微言精義，亦網羅且盡矣。予少生於窮鄉，長役於口腹，東西南北，見道已遲；惟天既生予碌碌無所長，而獨賦予以此癖，愈窮而嗜之愈深，遇譏評則充耳若無所聞，予亦有類於狂者乎？何顛連困苦之不以爲意也？上繼吾

父之志，下縱一己之欲，可以使予忘於飢渴炎冷之相逼，豈非天下之一大快事也哉？是編或不足以登大雅之堂，然予惟求足以快吾意而已，他非所計也。有人焉，以爲不無可取，匡謬補遺，俾成完璧，則賢者之事也，予之幸也，非予之責也；有人焉，以爲不足觀，而之以覆醬瓿，當束薪，以免貽誤學者，則亦賢者之事也，予之幸也，非予之責也。螾笛蛙鼓，安知非其自鳴得意者乎？亦各適其性而已。是爲序，民國三十年雙十節、文昌祝嘉。

書學史目次

于序	一
自序	一
第一章 唐虞以前之書學	一
第二章 三代之書學	三
第一節 夏朝之書學	三
第二節 商朝之書學	三
第三節 周朝之書學	六
第三章 秦朝之書學	一一
第四章 漢朝之書學	一四

第一節 西漢之書學	一六
第二節 東漢之書學	二一
第五章 三國之書學	三五
第六章 晉朝之書學	四四
第一節 西晉之書學	四四
第二節 東晉之書學	五七
第七章 南北朝之書學	九三
第一節 南朝之書學	九四
第二節 北朝之書學	一三五
第八章 隋朝之書學	一五一
第九章 唐朝之書學	一五八

第十章	五代之書學	二四一
第十一章	宋朝之書學	二四九
第十二章	元朝之書學	三〇二
第十三章	明朝之書學	三二九
第十四章	清朝之書學	三八六
附錄一	歷代書家一覽	四九五
附錄二	引用書目	五一五

書學史

第一章 唐虞以前之書學（公元前二二〇六年以前）

史記封禪書載管仲對桓公之言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識者，十有二焉。』韓詩外傳亦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可見古代封禪，皆有文字刻石，故管仲、孔子，得而考之。而七十二家，首爲無懷氏，據漢書古今人表，無懷氏尚在伏羲之後十餘君。而莊子胠篋篇所述十二君，雖無無懷氏，然伏羲卽至神農，則無懷氏應在伏羲之前。今姑無論其在前在後，不得而數者，既云萬數，則當有在伏羲之前者。而伏羲畫八卦爲文字之始，及倉頡造字之說，當不足信。易經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繫辭傳有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並不云屬於何人。荀子解蔽篇云：『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觀此，則所可信者，極其量不過倉頡曾有功於文字而已。凡偉大之事業，決不能無所依據而突然成

功，亦決非一二人之力所能藏事；不過有偉大之作者出，能集思廣益，因勢利導，加以刪定之而已。余於倉頡之造字，及史籀之作大篆，李斯之作小篆，程邈之作隸書，王次仲之作楷書，皆作如是觀。證之管仲孔子之說，則倉頡之前，必有文字，各以其意爲之，不謀而合，雖小異而大同；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觀埃及及古代象形文字，若「日」「月」「山」「水」之類，幾與我國無異，況同國同種之人乎？此等象形文字，又幾與繪畫無異，此卽書畫同源之鐵證。故余意文字必非倉頡一人所造，倉頡刪定之，而歸於一，後世遂以造字之功歸之倉頡耳。倉頡於古文既有刪定之功，以名歸之，亦無不可；然學者不能不知其源流也。康有爲廣藝舟雙楫云：「文字之變流，皆因自然，非人造之也。」蓋亦有見乎此矣。

倉頡以前之文字，乃爲代結繩而作，尙無意求其佳妙，故此期純爲文字學之時代，而非書學之時代。然相傳神農見嘉禾八穗而作穗書，黃帝見景雲而作雲書，少昊作鸞鳳書，帝堯作龜書，頗有求美善之意。豈書學之嚆矢歟？鄭樵通志略載倉頡石室記，有二十八字，在倉頡北海墓中，土人呼爲藏書室。周時自無人識，逮秦李斯始識八字，曰：「上天作命，皇辟迭王。」漢叔孫通識十二字云云，事不足信，姑存疑可也。

第二章 三代之書學（公元前二二〇五年至二五六年計一九五〇年）

第一節 夏朝之書學（公元前二二〇五年至一七六六年計四四〇年）

夏禹時代，洪水之患已平，且承唐虞之澤，日臻文明。書學自當日昌。陳思書小史稱禹因九牧貢金，鑄鼎象物，故作鐘鼎書。象鐘鼎篆，此殆鐘鼎文之先河；然鼎已無存，書亦不可考矣。衡山峒嶠峯，有神禹碑，計七十八字，相傳爲夏禹所刻。雖韓退之劉禹錫有詩以詠其事，殊不足信；原碑無存，爲楊慎升菴摹釋，其字與大篆異，多不可識。馮雲鵬金石索尙有一「出令聶子星紀齊春其尙乙巳」十二字，係摹自汝帖、絳帖，字近大篆，惟不知所出。楊慎金石古文亦載廬山紫霄峯石穴中，禹刻凡七十餘字，可辨者「鴻荒漾余乃樟」六字，餘不可識云云：此皆不足信，姑妄聽之耳。

第二節 商朝之書學（公元前一七六五年至一一二二年計六四四年）

商代書學，已甚發達，書法之可得而考者，首推甲骨文。甲骨文，清光緒二十五年出土於河南安陽小屯村之殷墟，又於民國二十一年在侯家莊發掘殷代陵墓，獲大龜七版，更爲可貴。考古者競起研究，學書者爭相臨摹，而甲骨文，幾代碑帖學之席矣。所可惜者，希世之寶，爲外人捆載而去，且著有專書，我國學者尙多借鏡，亦可恥可憾之事也。自甲骨文之發現，於書學之收穫殊多，據中國藝術論叢董作賓殷人之書與契，及田野考古報告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二篇所載，從甲骨上字畫之刻漏處，發見其先書後刻，而刻字則先直後橫；從刻漏之畫，發見朱書與墨書，因得窺見三千年前之真蹟，誠幸事也。董氏且證明書寫之工具爲毛筆，甲骨文大者如拇指，小者如蠅頭，非毛筆不能書，董氏之說，自屬可信。且日人編印之書道全集附有中國書道史，亦有銅器銘乃用毛筆寫而後刻之說：筆墨且流行於三千年之前。則伍緝之從征記云：魯國孔子廟中，石硯一枚，製甚古朴，認爲孔子之物，亦可信也。甲骨爲殷代之卜辭，字先書而後刻，刻後又施朱墨，精心塗飾，使其色澤燦爛，則其力求美觀可知；不然，鐵筆一揮，即可琳琅滿目矣。董氏且將殷代書法分爲五期：第一期、自殷庚至武丁，約有百年，書法雄偉，其書家有韋、亘、敝、永、賓；第二期、自祖庚至祖甲，約四十年，書法謹飭，其書家有旅、大、行、卿；第三期、自廩辛至康丁，約

十四年，書法頽靡，此期書者，皆未署名；第四期、自武乙至文丁，約十七年，書法勁峭，其書家有狄；第五期、自帝乙至帝辛，約八十九年，書法嚴整，其書家有泳、黃。董氏見甲骨文多，故能言之如此。而甲骨文之書籍，出版日衆，自鐵雲藏龜以下，指不勝屈。容媛金石書錄目，民國二十五年出版，所收亦有四十五種，且印刷之術，後來居上。好書者，道若大路，取之無禁，用之不竭，無煩縷述也。

商代鼎彝，以年代較遠，存於今者，當不及周代之多。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其書以紹興十四年刻，所收雖有夏器二，商器二百零九，周器二百五十三，秦器五，漢器四十二；共五百一十一器；除夏器不可靠外，商器亦多爲周器。張掄紹興內府古器評，所載商器七十七，周器九十。其餘張廷濟之清儀閣集古款識，陳介祺之東武劉氏款識，錢坫之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容庚之武英殿彝器圖錄等：所收亦寥寥無幾；況殷器未盡有銘，卽有銘，亦多僅一二字。楊慎金石古文，曾載商鼎銘云：『嘽嘽之德，不足就也。不可以矜，而祇取憂也。嘽嘽之食，不足狃也。不能爲膏，而祇離其咎也。』三十五字。比干墓銅銘：『右林左泉，後岡前道。萬世之靈，茲焉是寶』十六字，但不知有無實據。故欲研究殷代之書學，仍以甲骨文爲康莊，而鐘鼎文輔之也。商周二代之器，最易混淆，鑑別名家，

亦每棘手，陳彬蘇譯大村西崖著中國美術史云：『庚辛癸子孫舉木田中非等字，或爲當時帝王之名，或紀年代先後之序；更有立戈、橫戈、禾斧、矢車、兕龍、虎獸之形，及人之持戈戟旂刀干等之款識，殆爲商器之特徵。』又云：『銘文中之人名有祖乙小乙武乙天乙等字者，亦可斷爲商器。』然紹興內府古器評云：『世人但知十干爲商號，遇款識有十干者，皆歸之商，誤矣。如周召公尊曰：『王大召公之族，作父乙寶尊彝，』而謂之商器可乎？蓋父者、所以尊稱，乙者、乃其名耳。而太公望再世有乙公得，得之子曰癸公慈母，然則此言父乙者，豈癸公爲其家廟而作耶？』觀此，則遇有以十干名之器，又當審慎鑑定，勿孟浪認爲商器也。

商代書家，除甲骨文中所見之史官外，尚有務光。韋續墨藪云：『殷湯時仙人務光，作倒雍書，今雍葉篆是也。』事無可徵，姑附於此。

第三節 周朝之書學（公元前一二二一年至二五六六年計八六六年）

周承商之文明，賢聖之君六七作，禮制大備，藝事之進步，自不待言。故周代鐘鼎之製作，較商代爲精，而銘文亦漸趨於繁，不若殷代之簡陋矣。鐘鼎之銘，或在其外，或在其

內，或在其緣，或在其底，原無一定之位置；而銘文之最長者，當推毛公鼎與散氏盤。毛公鼎文長四百九十七字，散氏盤文長三百五十七字，字多完好，誠書學之至寶也。惟周正權散氏盤銘楚風樓釋文，認散氏盤爲商代之物；然銘文之長，於周器中尙不多見，況求之殷代乎？且其書法雄偉無匹，恐非東周以後之器，豈西周之物歟？是盤，吳玉搢金石存名之爲乙卯鼎，以銘中有「辰在乙卯」之句也。錢大昕潛研堂金石跋尾名之爲西宮盤，以文中「西宮」二字凡三見也。至散氏盤之名，則出於阮元也。金石古文錄齊侯鐘銘，三百二十三字，齊侯鐘銘，三百零二字。黃公渚周秦金石文選評，錄孟鼎二百九十字，克鼎二百八十五字，象公鐘二百五十九字等，亦不爲少。其餘如矢令彝、齊仲姜鐘、頤鼎、齊侯壺、師虎敦、召伯虎敦、虢季子白盤、宗周鐘等，在百字以上者，指不勝屈；百字以下者，則誠更僕難數也，是項彝器之記載，尙有專書，如吳大澂之愷齋集古錄，鄒安之周金文存，王國維之國朝金文著錄表，鮑鼎之金文著錄表補遺，及郭沫若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等，所載特詳，可任披覽，茲不復贅。

周代書法之可考者，除鐘鼎外，尙有石刻。歐陽修集古錄載穆王刻石曰：「吉日癸巳，在今贊皇山上。」據穆天子傳，但云登山，不云刻石；趙明誠金石錄亦云「吉出癸巳」四字

世傳周穆王書。按穆王時所用皆古文科斗書，而此刻反類小篆，則以爲周穆王所刻，尙不足信。馮氏金石索，曾載此四字，筆畫殊遒勁也。延陵季子墓碑，字大數寸，文曰：「嗚呼！有吳延陵君子之墓」十字，世傳爲孔子所書，說見董道廣川書跋，原碑無存，僅有翻刻。豐坊書訣曰：「先師孔子題季札墓曰：『烏乎有吳君子』，止六字，亦大篆，視石鼓差小。王深寧云：『孔世譜魯哀公使宰我聘於越，越王勾踐問孔子，宰我具言其聖；是時夫子在陳，勾踐因使宰我聘之。夫子行至延陵，開殺大夫種，遂題札墓而返乎夷儀。唐殷仲容，妄加「延陵之墓」四字，效漢人方篆，大徑尺，非孔子之舊也。』所載殊詳，不知何據。王應麟困學紀聞載張燕公謝碑額表云：『孔篆季札之墓，秦存展季之壟。』言孔子篆者，始見於此，安足信以爲真？又比干墓前有「殷比干墓」四字，世以爲孔子書，載在金石索，字與分書無異，亦難置信；鄭杓衍極，謂孔子所書者，比干盤銘也。周代石刻最可寶者，當推石鼓文。自來學者，關於石鼓文時代之考證，聚訟紛紜，莫衷一是；然認爲周代之物，當不大謬。茲略舉諸家之說，以見梗概。石鼓文，唐宋諸賢，皆以爲周宣王時太史籀所作。歐陽修雖設三疑，然仍信昌黎之說，以爲非史籀不能作。乃金人馬定國，嘗考石鼓文字畫，以爲宇文周時物，顧亭林亦附和之；然此說最不可信，以唐賢去宇文周尙近，證據必多，未有不知者也。